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41號

原告 高儷心
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
被告 永福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福昌
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
黃鈺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9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8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88年3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每月給付之工資少於基本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規定，原告於112年2月20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新營民治路郵局存證號碼第16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同年3月1日終止。

(二)短少工資部分：

被告給付之工資為本薪、加班費以及業績獎金、年資津貼、伙食費、其他加項（以上4項下稱「業績獎金等4項給付」），其中本薪、業績獎金、年資津貼及伙食費為經常性

01 給與，應計入基本工資；惟因被告係按勞工業績高低、加班
02 時數，統一以每小時新臺幣（下同）90元或100元計算加班
03 費，不符合法定標準，且被告為規避法定每月加班時數之限
04 制，而將原告每月之加班費拆成加班費、其他加項，故其他
05 加項不能計入基本工資。原告之107至111年度基本工資分別
06 如附表一所示，被告短少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共10萬89
07 00元。

08 (三)資遣費部分：

09 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工資總額為19萬3168元，平均
10 工資為3萬2195元（計算式： $19萬3168元 \div 6 = 3萬2195元$ ，元
11 以下4捨5入）。原告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
12 勞動契約，依同條第4項規定準用第17條規定，被告應給付
13 資遣費，原告之舊制年資為88年3月16日起至94年6月30日
14 止，共6年3個月又15日，被告應發給6又1/3個月平均工資之
15 資遣費20萬3902元【計算式： $(3萬2195元 \times 6) + (3萬2195$
16 $元 \times 1/3) = 20萬3902元$ ，元以下4捨5入】。原告新制年資為
17 11年又8個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
18 第1項規定，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平均工資，未
19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被告應給付資遣費17萬7073元【計
20 算式： $(3萬2195元 \times 1/2 \times 11) + (3萬2195元 \times 1/2 \times 8/12)$ ，
21 註：原告之上開計算式（卷349頁），其計算之金額為17萬7
22 073元（本院計算結果為18萬7805元）元以下4捨5入】，加
23 計上開舊制資遣費，被告應給付資遣費39萬7072元。

24 (四)並聲明：（卷345頁）

25 1.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5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短少工資部分：原告之工資結構，除其主張之本薪1萬3950
30 元外，尚包含每月固定發給之「業績獎金等4項給付」，此
31 為原告具勞務對價性、經常性所實領之工資。其中年資給付

01 及伙食費係定額發給，業績獎金及其他加項係視原告工作表
02 現而酌予增減，其他加項係被告視其營運狀況發給及補足原
03 告當月基本工資之用，是原告主張其僅領取1萬3950元工
04 資，與事實不符。又原告請求資遣費之依據為勞工退休金條
05 例第12條第1項，勞退條例係以勞工平均工資為計算基準，
06 原告於計算其平均工資時，將業績獎金、年資給付、伙食
07 費、其他加項納入其平均工資之範疇，是原告既認為業績獎
08 金、年資給付、伙食費、其他加項屬其其平均工資之一部
09 分，被告給付之工資自無少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事。

10 (二)資遣費部分：勞基法第14條第4項規定適用之前提為「勞動
11 契約因勞方主張第14條而終止」，倘勞動契約係因勞方自願
12 離職或勞僱雙方合意終止，僱主自無給付資遣費之責。原告
13 於112年1月30日以電話向被告公司副理張郁涵稱，其因覓得
14 臺電承包商公司之工作機會，而需於112年2月中旬報到，故
15 原告於斯時已向被告口頭辭職。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曾致電慰
16 留原告，原告仍執意要離職，被告遂同意原告僅須上班至11
17 2年2月12日，故兩造係於112年2月12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18 原告嗣於112年2月18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請求資遣
19 費484,257元，於法無據。被告雖有給付112年2月份全部工
20 資，然此係因原告為資深員工，被告為感謝其多年辛勞，而
21 為給付。

22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長期短少給付工資、加班費，而於112
26 年2月18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卷35頁）向被告主張其於同年
27 月20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同
28 年月28日為最後工作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於同年3月1日
29 終止，被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規定準用同法第17條規
30 定，應給付資遣費等情。被告則否認有有積欠工資及資遣
31 費，並以前詞置辯【本件原告請求「加班費」部分，兩造已

01 於訴訟中成立一部和解，卷333頁】，茲就兩造爭執要點審
02 究者如下：

03 (二)短少工資部分：

- 04 1.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應全額
05 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
06 在此限，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又勞基法第21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
08 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
09 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1條亦有明文。
- 10 2.原告主張，基本工資係勞工在法定工時內之所得，加班費、
11 達成獎金及其他加項不能計入基本工資等語。被告於本院11
12 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加班費、達成獎金不列
13 入法定基本工資，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卷356、357
14 頁），惟辯稱：其他加項應列入法定基本工資云云。則關於
15 原告主張被告短少給付工資部分，自應審酌「其他加項」是
16 否屬於勞基法所稱基本工資？茲分述如下：

17 (1)其他加項屬於加班費：

18 ①觀諸原告提出之107年1月至112年1月工資單（下稱系爭
19 工資單，卷45至165頁），可知其工資結構為本薪1萬39
20 50元、業績獎金、加班費、年資津貼1800元、伙食費18
21 00元、其他加項之合計金額扣除勞保、健保等費用後之
22 金額，即為原告實領工資；且原告並非每月均有領取其
23 他加項，例如107年3月、5月至8月、10月至12月、110
24 年8月份工資單之「其他加項1」、「其他加項2」欄位
25 均為空白（卷49、53至59、63至67、131頁）。

26 ②再將系爭工資單與被告提出之原告107年1月至112年1月
27 份上班時數統計表（下稱系爭統計表，卷365至427頁）
28 相互核對後，可知系爭工資單記載之加班費、其他加項
29 金額合計之金額與系爭統計表之加班費金額大致相符，
30 雖有數張工資單之金額與系爭統計表之加班費金額不
31 符，然此部分工資單其加班費或其他加項之金額仍與系

01 爭統計表之加班費金額右側或下方的計算式金額相符，
02 其中110年7、9、11、12月及111年3月、4、5、6、12月
03 份上班時數統計表（卷407、409、411、412、415、41
04 6、417、418、424頁）加班費下方之計算式均有載明
05 「加項」，且該加項金額均與該月份工資單（卷129、1
06 33、137、139、145、147、149、151、163頁）其他加
07 項欄位記載之金額相符（詳如附表二之「本院核對之結
08 果」欄位）；甚且111年1、7、8月份系爭工資單（卷14
09 1、153頁）之加班費欄位為空白，其他加項之金額900
10 元、4400元及600元、4300元及1000元，與該月份系爭
11 統計表（卷413、419、420頁）記載之加班費金額900
12 元、5000元、5300元相符。則原告主張：被告將原告每
13 月之加班費拆成加班費、其他加項，是其他加項屬於加
14 班費乙節，應可採信。

15 (2)被告有短少給付工資：

16 原告主張：本薪、業績獎金、年資津貼及伙食費為經常性
17 給與，應計入基本工資（卷345頁）；加班費、達成獎金
18 及其他加項則不能計入基本工資，被告於107至111年度短
19 少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共10萬8900元。被告則抗辯基
20 本工資除本薪、業績獎金、年資津貼及伙食費外，應再加
21 上「其他加項給付」等情。惟若「不計入其他加項」，被
22 告不爭執有短少給付工資10萬8900元（卷356、357、443
23 頁）。承如上述，其他加項給付既屬於加班費，為延長工
24 作時間之工資或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25 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非屬勞基法第21條所稱之
26 基本工資，被告給付工資扣除該其他加項，尚有不足法定
27 基本工資之情形，應認短少給付10萬8900元工資，顯見被
28 告未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規定，將工資全額直接給
29 付原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8900元，即屬有據。

30 (三)資遣費部分：

31 1.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經終止：

01 (1)按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勞基法第16條第
02 1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勞基法第1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3 依勞基法第15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
04 求資遣費，勞基法第18條第1款亦有明文。

05 (2)原告主張，其配偶即訴外人鄭順德因其老闆娘告知：「財
06 進工程企業社有職缺。」而詢問原告是否考慮另覓新職？
07 原告遂於112年1月底先以口頭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
08 思表示，被告有慰留，原告未接受；嗣原告為避免日後爭
09 議，於同年2月18日以系爭存證信函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
10 思表示，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同年3月1日終止云云。
11 惟不定期契約之勞工以單方意思表示對雇主表示終止契約
12 之意思表示，係形成權之行使，無待乎對方之同意或核
13 准，即生效力。原告自陳其係於112年1月底以口頭向被告
14 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有民事準備書(1)狀在卷可稽
15 (卷263頁)。而由被告之民事答辯(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
16 (卷241頁)之內容：「原告於112年1月30日以電話向被告
17 公司副理張郁涵稱，其因覓得臺電承包商公司之工作機
18 會，須於112年2月中旬報到，而需辭職。」可知被告於11
19 2年1月30日知悉及了解原告上開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
20 示，則依前開說明，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已於11
21 2年1月30日發生效力。

22 (3)雖兩造對於原告之最後上班日及勞動契約終止日有所爭
23 執，原告主張，其最後上班日為同年2月28日，勞動契約
24 係於同年3月1日終止；被告辯稱，原告最後上班日為同年
25 2月12日，勞動契約係於同年2月12日終止（本院卷第24
26 1、263、13、35頁），然此無礙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因
27 原告單方辭職而終止之事實。

28 2.原告係自願離職：

29 (1)原告主張，其係因被告短少工資，違反勞基法第22條規
30 定，而於112年1月底以口頭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
31 表示云云。惟依據原告與被告公司經理鄭淵正間之1月30

01 日對話紀錄（卷253頁），鄭淵正：「妳台電那邊是做啥
02 職位？」，原告：「不知道，因為是增新的單位」，鄭淵
03 正：「明天來聊聊，哈」，鄭淵正於翌日又傳送：「喝咖
04 啡囉」之訊息給而原告。再觀之原告與被告公司經理鄭妙
05 貞間之2月13日對話記錄（卷291、457、459頁），鄭妙
06 貞：「今天第一天還順心嗎？」，原告：「目前還可以，
07 他們人都很好相處」，鄭妙貞：「雖然捨不得妳，但也希
08 望妳的新生活是順心的」，原告：「謝謝你」（卷291、4
09 57、459頁）。則若原告於112年1月底係因被告有「違反
10 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原告權益之虞」之情事，
11 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口頭向被告為終止
12 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衡諸一般常情，雇主與員工間之對
13 話應以不愉快為多，公司主管應不會傳送「明天來聊聊，
14 哈」、「喝咖啡囉」訊息，甚至還關心原告第一天到新公
15 司上班是否順心，原告上開主張，實非無疑。

16 (2)再參諸被告公司副理張郁涵具結證稱：「（原告在何時向
17 被告提出離職？）112年1月30日，突然接到原告說有一件
18 事告訴我，我主動問原告說你是不是不做了，原告說對，
19 因為卡到過年，所以告訴我他做到12號，之後要去他公公
20 介紹的工作上班。」、「（原告在電話中是否有提到離職
21 原因？）好像說她老公說原告的薪資太少，所以她公公有
22 幫原告介紹公司。」、「（原告在112年1月30日之前之後
23 不論電話或是當面是否要跟公司付資遣費？）沒有。」、
24 「（有無聽過原告跟你提過公司違反勞基法？）沒
25 有。」、「（在112年1月30日接到原告電話之後的反應為
26 何？）當下因為我跟家人在拜拜，所以我反應給經理知
27 道。」、「（經理知道原告提出離職之後，公司是否有做
28 什麼事？）有人去慰留原告。」、「（是否知悉兩造間的
29 契約終止是合意嗎？）知悉，原告在112年1月30日說她就
30 是做到112年2月12日。我先反應給總經理。」、「（公司
31 之後有何動作？）公司有慰留她，但原告說他就是要離

01 職，所以公司就同意了。」被告公司經理鄭妙貞具結證
02 稱：「（原告是何時說要離職？原因為何？）112年1月30
03 日打電話來說要做到112年2月12日當天，說13日有其他工
04 作安排。」、「（原告在提出離職之後，公司有無辦理交
05 接？若有，內容為何？）有，112年2月8日我有跟原告做
06 工作交接。」、「（原告在提出離職到交接到最後一天上
07 班，有無提出公司違法或是請求資遣費？）沒有。」（卷
08 278至283頁）。由上開證人證述內容可知，原告於112年1
09 月30日以口頭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僅向
10 被告公司副理張郁涵表示，其配偶認為原告之工資過低，
11 未曾表示工資少於法定基本工資或被告有其他違反勞動契
12 約、勞工法令之情事。

13 (3)原告主張其係因被告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而終止勞
14 動契約乙節，僅提出系爭存證信函為證（卷35、37頁），
15 惟系爭存證信函係原告單方書寫，尚無法以此遽為有利於
16 原告之認定。復佐以原告提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7 （卷31、33頁）及系爭存證信函之寄件日期，可知原告係
18 於112年1月30日以口頭終止勞動契約後之2月10日即加保
19 於訴外人財進工程企業社，嗣於2月18日再以系爭存證信
20 函主張被告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之情事，則參諸上
21 開原告與被告公司主管之對話記錄及證人張郁涵、鄭妙貞
22 之證詞，被告抗辯稱原告係因另覓新職而自行離職之說
23 詞，較為可採，原告主張其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24 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等情，難認可信。

25 3.原告不得請求資遣費：

26 原告係因另覓新職而以單方意思表示對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
27 之意思表示，屬勞基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依勞基法
28 第18條第1款規定，其不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工資單記載之「其他加項」屬於加班費，
30 不能計入法定基本工資，被告給付之工資於扣除其他加項金
31 額後，較基本工資仍有短少10萬8900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1 10萬8900元及該部分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
02 24日送達被告，卷231頁回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03 於資遣費部分，原告係因另覓新職而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基
04 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不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故此部分主
05 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
06 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
07 果不生影響，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
09 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
10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11 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
12 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3 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4 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雅 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黃 稜 鈞

25 附表一：

26

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	被告短少給付之工資
107	2萬2000元	5,390元
108	2萬3100元	1萬5700元
109	2萬3800元	2萬2185元
110	2萬4000元	2萬5010元

(續上頁)

01

111	2萬5250元	4萬0615元
合計：10萬8900元		

02

附表二：

03

月 份	原證3工資單			被證5系爭統計表 之加班費金額	本院核對之結果
	加班費欄位	其他加項欄位	左列欄位合 計之金額		
107年1月	5,100元	1,300元	6,400元	6,400元	金額相符
107年2月	5,250元	5,000元	1萬0250元	5,250元 除夕至初五未休5, 000元	左列5,250元加上 5,000元，共1萬0 250元，與工資單 記載之1萬0250元 相符
107年3月	5,250元			8,050元 (5,250 元、2,800元)	工資單其他加項 欄為空白
107年4月	5,250元	1,300元	6,550元	6,550元	金額相符
107年5月	5,250元			7,850元 (5,250 元、現金3,000 元)	工資單其他加項 欄為空白
107年6月	7,600元			7,600元	工資單其他加項 欄為空白
107年7月	8,800元			8,800元	工資單其他加項 欄為空白
107年8月	6,550元			6,550元	工資單其他加項 欄為空白
107年9月	4,800元	1,500元	6,300元	7,800元 (4,800 元、1,500元、1,5 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 之4,800元、1,50 0元與工資單相符
107年10月	6,700元			9,200元 (6,700 元)	工資單其他加項 欄為空白
107年11月	8,000元				工資單其他加項 欄為空白
107年12月	6,800元				工資單其他加項 欄為空白
108年1月	4,950元	1,200元	6,150元	6,150元	金額相符
108年2月	5,250元	3,400元	8,650元	7,650元	系爭統計表之加 班費金額雖為7,6 50元，惟其下方 有計算式：5,250 元、3,400元=8, 650元，該金額與 工資單相符

(續上頁)

01

108年3月	4,050元	3,100元	7,150元	7,150元	金額相符
108年4月	3,750元	2,000元	5,750元	5,750元	金額相符
108年5月	3,750元	3,300元	7,050元	7,050元	金額相符
108年6月	3,900元	3,700元	7,600元	7,600元	金額相符
108年7月	3,900元	3,700元	7,600元	7,600元	金額相符
108年8月	4,650元	2,700元	7,350元	7,350元	金額相符
108年9月	4,500元	4,100元	8,600元	8,600元	金額相符
108年10月	4,650元	3,400元	8,050元	8,050元	金額相符
108年11月	4,500元	3,500元	8,000元	8,000元	金額相符
108年12月	3,750元	1,000元 4,900元	9,650元	8,65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8,650元右側計算式3,750元、4,900元與工資單金額相符
109年1月	4,350元	2,700元	7,050元	7,050元	金額相符
109年2月	2,400元	3,100元	5,500元	5,500元	金額相符
109年3月	2,700元	3,700元	6,400元	8,1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8,100元右側計算式3,700元與工資單之其他加項金額相符
109年4月	2,850元	3,700元	6,550元	6,550元	金額相符
109年5月	3,750元	2,100元	5,850元	7,85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7,850元右側計算式有記載「210」，其後字跡似漏未影印
109年6月	3,150元	4,500元	7,650元	7,650元	金額相符
109年7月	3,000元	3,000元	6,000元	7,6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7,600元右側計算式3,000元、3,000元與工資單相符
109年8月	3,000元	2,000元	5,000元	6,0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6,000元右側計算式3,000元、2,000元與工資單相符，另1,000元為現金
109年9月	3,600元	600元	4,200元	7,7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6,000元右側計算式3,600

(續上頁)

01

					元、600元與工資單相符
109年10月	1,950元	4,000元	5,950元	5,950元	金額相符
109年11月	3,750元	4,400元	8,150元	8,150元	金額相符
109年12月	3,300元	1,000元 4,500元	8,800元	7,8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7,800元右側計算式3,300元、4,500元與工資單相符
110年1月	1,200元	4,000元	5,200元	5,200元	金額相符
110年2月	3,000元	2,050元	5,050元	5,050元	金額相符
110年3月	2,250元	4,000元	6,250元	6,250元	金額相符
110年4月	2,700元	4,100元	6,800元	6,800元	金額相符
110年5月		4,300元	4,300元	4,300元	金額相符
110年6月		3,800元	3,800元	3,800元	金額相符
110年7月		3,200元	3,200元	2,2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2,200元下方計算式為「加項0000-0000=-1000」
110年8月				3,7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加班費3,700元，下方另記載現金3700
110年9月		3,100元	3,100元	5,1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5,100元下方計算式為「加項3100+2000」
110年10月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110年11月	3,000元	3,000元	6,000元	6,0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6,000元下方計算式為「-3000=3000加項」
110年12月		3,300元	3,300元	1,5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1,500元下方計算式為「加項0000-0000=-1800」
111年1月		900元	900元	900元	
111年2月		4,100元	4,100元	2,7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

(續上頁)

01

					之加班費2,700元 下方計算式為「 $3200 + 900 = 4100$ 」
111年3月		3,400元	3,400元	3,0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3,000元 下方計算式為「加項0000-0000=-400」
111年4月		4,250元	4,250元	3,25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3,250元 下方計算式為「加項4250扣-3250=-1000」
111年5月		4,400元	4,400元	4,0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4,000元 下方計算式為「加項0000-0000=-40(其後數字未影印到)」
111年6月		4,400元	4,400元	3,9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3,900元 下方計算式為「加項0000-0000=500」
111年7月		4,400元 600元	5,000元	5,000元	
111年8月		4,300元 1,000元	5,300元	5,300元	
111年9月	1,800元	2,200元	4,000元	4,0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4,000元 下方計算式為「 $1800 + 2200(+)$ 」
111年10月		4,400元	4,400元	4,300元	
111年11月		3,850元 1,200元	5,050元	5,05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5,050元 下方計算式為「 $3850 + 1200$ 」
111年12月		1,000元 4,500元	5,500元	2,500元	系爭統計表記載之加班費2,500元 下方計算式為「加項0000-0000=-2000」

